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分別為14,600,000美元及10,4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當日(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進行先前收購事項。票據及先前票據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在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分別為14,600,000美元及10,4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 發行價：二零二二年票據為本金額之102.926%另加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利息
二零二三年票據為本金額之100.269%另加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利息
- 發行日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前後存入
- 發行總規模：二零二二年票據為2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票據為30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二零二二年票據為14,6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票據為10,400,000美元
- 利率：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將先後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包括該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分別按年利率11.25厘及11.5厘計息
- 利息支付日期：二零二二年票據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每年四月九日及十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票據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
-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票據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票據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該等票據之地位：除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該等票據為：
- (1) 發行人之一般責任；
 - (2)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該等票據各自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3) 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非後償債務之任何優先權；
- (4)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附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受若干限制約束；
- (5)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之有關資產之價值為限；及
- (6)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擔保及抵押

- ：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保證切實及準時支付該等票據各自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惟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將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

除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若干抵押品已質押予該等票據各自之持有人，以擔保本公司履行於該等票據及契約項下之責任。

贖回

- ：可於該等票據條款訂明之情況下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上市

- ：發行人將向新交所申請該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資本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認購方購入面值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一年票據及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代價分別約為3,200,000美元及5,200,000美元。先前收購事項於有關時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

二零二一年票據按年利率11.75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二零二一年票據有關其地位及贖回之主要條款與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二一年票據有關地位及贖回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及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該等票據之地位」及「認購事項及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贖回」各節。二零二一年票據由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向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作出擔保，以擔保二零二一年票據項下付款責任。

除發行日期及要約價外，二零二二年票據將按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有關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發行日期、要約價及上市除外)，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及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有關二零二二年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票據及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當日(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進行先前收購事項。該等票據及先前票據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在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發行人、該等票據各自之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該等票據各自之信託人所訂立之書面協議，列明該等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利率及到期日
「發行日期」	指	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前後存入
「發行人」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合營權益金額」	指	就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並無扣除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計算之截至發行人上一個財政季度結束日期資產總值之公平市值；乘以(ii)相等於發行人及／或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所佔直接股權百分比之百分比之金額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該等票據作出之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保證發行人履行該等票據項下責任之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並非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
「該等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在二級市場購入面值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一年票據及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總代價約為8,400,000美元
「先前票據」	指	二零二一年票據及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
「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所發行金額為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25厘優先票據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該等票據之額外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惟不包括(1)於釐定時由發行人之董事會按契約所訂定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2)第(1)項所述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4,600,000美元及10,400,000美元之二零二一年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	指	該等票據之附屬公司擔保人就該等票據各自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就該等票據各自作出擔保之發行人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二一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行金額為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1.75厘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發行日期所發行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25厘優先票據(將與先前二零二二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發行日期所發行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1.5厘優先票據(將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所發行金額為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1.5厘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